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修改戰略委員會的實施細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了完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架構，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通過修訂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負責本公司ESG策略與監管，並向董事會彙報。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曾祥新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曾祥新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組成。